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925號

聲 請 人 聯勝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凱西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250元。

二、具狀陳明利息起算日(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